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3215

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中心隔板及其相邻结构的疲劳裂纹检查和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78R2中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1-09-13 修正案: 39-12220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3-0078R2 2001 年 04 月 19 日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3-0078R1 1999 年 09 月 09 日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3-0078 1998 年 10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发现并修理可能导致水平安定面损失的水平安定面中心隔板及 其相邻结构的疲劳裂纹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初始检查

A. 在累计8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按其适用性,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、表面高频涡流探伤(HFEC)和低频涡流探伤(LFEC),以查明机身站位1809.5隔框的前、后外缘条、后中缘条和上、下加强筋是否有裂纹。检查工作依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78R2执行。

注1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

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 要求。

重复检查

- B. 对于按照本指令A段检查期间未发现裂纹的区域:此后,按照波 音服务通告767-53-0078R2根据本指令B(1)和(2)段规定的检查间 隔重复A段要求的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内容。
 - (1) 每3000FC或18个月,以先到为准,重复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- (2)每6000FC或36个月,以先到为准,重复进行表面高频涡流探 伤(HFEC)和低频涡流探伤(LFEC)检查。

修理及跟进措施

- C.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段及B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,按 照适用性,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本指令C(1)或(2)段要求进行修理。
- (1) 对于后外缘条及后中缘条或任何加强筋上的裂纹:按照适航 当局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。
- (2) 对于前外缘条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78R2进行修理, 本指令E段规定的情况除外。修理步骤包括做开孔高频涡流检查以查明 **缘条和纵向接头一些紧固件孔是否存在裂纹,详细目视检查邻近结构** 是否有裂纹,并安装新缘条、拼接带、整流件和支架。如果按照服务 通告执行了有时限的临时性修理,则在临时修理之后1500飞行循环或9 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对修理区域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并且按照服务 通告完成本指令C(2)(i)和C(2)(ii)要求内容。
- (i) 如果在被修理的区域未发现裂纹: 则在完成临时修理后的 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完成本指令D段内容。
- (ii) 如果被修理区域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 飞行前完成本指令D段内容。

永久性修理

- D. 除本指令E段提出的情况之外,进行前外缘条永久性修理,包括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78R2施工说明第4部分规定完成全部措 施,即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\dot{r}_{1} 2: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78或 R_{1} 版完成最终措施的,可认为 符合本指令D段的要求。

修理说明的例外情况

E. 对于前外缘条的修理: 那些服务通告指明需向波音公司索要修

理方案的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案或按符合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 经授权的波音公司DER批准的方案进行故障修理。本段所要求的适航当 局的批准应注明是参照本指令的。

等效替代方法

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